

的政策主要是采取必要的行政、法律和经济措施，限制人口和经济活动向膨胀区集中，并疏解其低端落后产业和过剩人口。

（四）政策主体

区域政策尽管有超国家、国家、亚国家等尺度，其对应的政策主体有超国家组织、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但区域政策主体主要是一国的中央政府。作为公共政策的一部分，区域政策本质上是中央政府对一国范围内资源的空间配置所实施的公共干预行为。而与区域政策相关联的地方政府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区域政策，并进行反馈。因此，区域政策的制定、实施、监督和评价主要由中央政府来操作。

（五）作用层次

从作用层次来看，区域政策有宏观和微观之分，宏观区域政策是宏观经济政策的区域化，如贸易、财政、货币与金融等政策的区域下放，针对不同问题区域采用不同的政策工具。微观区域政策是以问题区域内的企业等微观主体为对象，通过劳动力迁移政策、税收与补贴等政策影响微观主体的决策和行为，进而引导区域经济发展。

二、区域经济政策的目标选择

我国的区域政策总体目标主要体现在如何权衡效率与公平的问题，但因不同阶段所面临的区域问题不同，区域政策的具体目标也有差别，概括起来有如下几方面。

（一）推动经济增长

经济增长是区域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内容，区域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促进地区经济增长。区域经济增长的实质是为了提高当代和后代居民福利水平和解决就业问题，可通过积累投资来促进本区的经济增长。区域经济增长，一方面通过提高区域人均实际收入水平来增加劳动供给，另一方面通过生产规模扩大增加劳动就业，从而使区域经济实现更高水平的均衡。对于经济落后地区，人均收入水平低，处于低水平的均衡，其收入不公的问题并不突出，最大的问题是解决绝大多数人口的生计问题，因此，推动地区经济增长成为首要任务。对于经济发达地区，人均收入较高，但可能会因集聚过度导致人口压力也很大，要维持区域人均收入和福利水平增长或至少不下降，并能持续发展延续到下一代，也要不断提高区域经济的总量规模。当然，不同类型区域实现经济增长的途径是有差别的，经济落后地区产业基础薄弱，市场规模不大，资本、技术等要素短缺，推进工业化、现代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力量不足，长期的落后可能使其已陷入贫困累积的泥潭，政策应重点把国家的援助（如财政转移支付、政策性贷款）集